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護理科產學攜手合作(5+2學程)學生招生作業要點**

107年 01 月16 日科務會議通過

107年 02 月2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1. 護理科(以下簡稱本科)經由大學(技術學院)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讓優秀學生能充分就業及就學，創造產學雙贏成效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2. 本科得與本校產學合作醫院簽訂產學攜手合作計畫，招收優秀學生於產學合作機構實習，由其擇優錄取，學生畢業後於產學合作醫院就業，推薦大學(技術學院)相關科系在職班進修。
3. 本科四年級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填具「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申請書」(附件一)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前向本科實習組提出申請。

一、操行成績：五專前三年平均80分(含)以上，且未曾記過處分紀錄。

二、學業成績：五專前三年總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實習成績：平均80分(含)以上。

1. 本科受理彙整學生申請文件後，經實習委員會會議審查，科務會議通過後得擇優安排申請學生於該產學合作機構實習。申請學生於產學合作機構實習後，本科得依當學年度產學合作機構所提供錄取名額之二倍為薦送名額，將薦送名單函送各產學合作機構，再由各產學合作機構進行各階段審查、遴選，並公告錄取名單。
2. 產學合作醫院公告錄取之學生，得與各產學合作醫院簽訂合約就業，並推薦至大學(技術學院)相關科系在職班繼續進修。
3. 產學合作醫院與錄取學生之權利義務關係，應自行由簽訂雙方議定，並於契約明訂。
4.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產學攜手合作(5+2學程)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性 別 |  |
| 學號 |  | 出生年月日 |  |
| 連絡電話(手機)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成 績 | 操行成績 | 學業成績 | 實習成績 |
|  |  |  |
| 想就業簽約醫院 | 第一志願 | 第二志願 | 第三志願 |
|  |  |  |
| 檢附資料 | * 產學合作計畫就業申請書
* 師長推薦信
* 自傳(10%)
* 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證明(60%)
* 面試成績20%
* 其他：獎狀、服務證明、志工證明、獎懲記錄表等(10%)。
 |
| 承辦人核章 |  | 實習委員會核章 |  | 科主任核章 |  |
| 審核結果 | □ 審核通過 (優先序 ) □ 審核不通過 |

**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**

**產學攜手合作(5+2學程)學生面試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學生姓名** | **服裝儀容10%** | **表達能力40%** | **生涯規劃50%** | **總分**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**面試委員1簽名：**

**面試委員2簽名：**

**面試委員3簽名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